

台州市医疗保障局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台医保联发〔2021〕18号

台州市医疗保障局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级公立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病毒检测工作，减轻群众负担，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1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作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为 60 元/次；
调整后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为每样本 15 元。

医保支付政策按《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26号）执行。

二、各县（市、区）要及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切实保障好群众相关权益。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价格 (元)	支付 类别	备注
25070001202	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 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 理) , RNA 提取, 扩增, 判断并审核 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 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 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60	甲	医保支付范围限发热门诊或具有新 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根据疫 情需要, 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 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 每样 本不高于 15 元收费, 编码: 25070001203

抄送：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
